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97年6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1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參與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以下簡稱 TOCFL) 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獎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國際學生、交換生及對外華語推廣班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類別、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 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 五、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精通級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獎勵金皆需扣除百分之二十之稅金，獎勵金數額並得視當年度之經費狀況調整。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受理單位：各校區之語言中心。
- 三、檢附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表(請至本校語言中心網頁下載)。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四)郵局或銀行儲簿正面影本。
 - (五)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需附正本驗證，驗畢後歸還)。
- 四、前款第五目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明，限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且未超過二年(含)者，超過二年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語言中心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始得核發獎勵金，審核小組之組成方式另訂之。
- 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各個級數限申請一次，並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若年度編列之總獎勵經費不足，對於當年度申請未獲補助者，得待有經費來源時優先核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